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350005
交易代码	3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210,073.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专注于投资创新先锋型公司，追求持续稳健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优选通过差异化和低成本不断创造新价值、追求持续领先优势的创新先锋型公司，分享其价值创新带来的高成长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较高收益、较高风险的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zh_jjb@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9
传真		021-60374934	021-6270126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20,701.12	-33,214,294.41	5,749,227.53
本期利润	16,624,028.20	-112,096,125.46	25,112,50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6	-0.5314	0.3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2%	-36.55%	2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61	-0.0296	0.18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152,214.03	189,056,886.61	330,019,954.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5	0.9704	1.529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4%	1.17%	7.01%	0.87%	-2.07%	0.30%
过去六个月	1.56%	1.28%	2.11%	0.84%	-0.55%	0.44%
过去一年	10.52%	1.43%	6.06%	0.87%	4.46%	0.56%
过去三年	-13.12%	1.49%	-17.13%	0.96%	4.01%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5%	1.50%	-17.15%	1.28%	24.40%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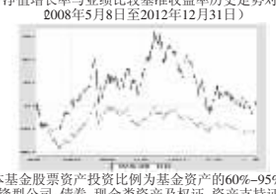

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先锋型公司；债券、现金类资产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自2008年5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5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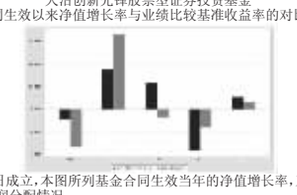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2008年5月8日成立，本图所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系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九只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八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12月28日生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勇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6-29	-	4	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4年，历任（郑州）电子部第27研究所软硬件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算法工程师、上海科旭通信电子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策划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本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龚炜	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20	2012-08-31	7	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验7年。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科员。2008年3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30bp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30bp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阀值；

4）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0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0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上半年，由于国内经济数据逐步下行，同时国际上欧债问题及美国经济增长反复为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先涨后跌，在年初大幅上涨的煤炭、有色、券商等周期行业逐步走弱，而医药生物、食品饮料、TMT等消费和成长股走强，轮动的脉络清晰。

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逐步探底，企业盈利状况堪忧，导致大盘持续走弱，进入四季度，经济数据有好转迹象，但是股市在惯性作用下，在11月底创下了4年以来的股指新低。不过进入12月，随着新一届政府先后推出坚持深化改革、“城镇化”等一系列措施和理念，给市场注入了强心剂，政策利好和经济好转的因素累加起来，极大的改变市场氛围，推动市场快速上涨；下半年来看，三季度中医药股、TMT等成长股涨幅较大，而进入四季度后，周期股逐步走强，12月以金融、地产为首的周期股是大盘快速上涨的主要动力。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并自下而上积极挖掘创新型、成长性的个股，在周期股中主要投资价格创新的稀土行业和个股，在成长股中积极投资TMT、页岩气、高端制造业相关标的，并重点投资了医药板块，成功的把握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时候果断降低仓位，锁定收益。12月市场大涨时，通过及时加仓，争取实现更多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25元，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46%。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国际上主要的经济实体持续释放流动性，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经济逐步企稳是大概率事件，因此不需要对外围市场有大的担心，而国内制度改革、“城镇化”政策的推进、房地产政策、通胀压力是需要关注的核心因素。

对于我国来说，金融危机之后的投资盛宴加剧了周期行业的产能过剩，而后国内经济经过近3年的调整，当前虽然逐步从低谷走出，但是需求改善有限，产能过剩的问题始终未能有效解决，经济转型是中国唯一的发展方向。

制度改革、城镇化：2013年，新一届政府将会制定《新型城镇化”的蓝图，并有望推进户籍制度、教育制度、土地流转制度等关乎民生的制度改革，本基金认为这是影响中国未来5~10年的大课题，需要格外引起重视，并有望催生相应的投资机会；

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不仅仅关乎民生，还关系到整个投资产业链。当前，国内一、二线城市价格上涨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如何既加强房价控制，又不影响整个经济复苏的步伐，是个大命题。2013年，本基金认为对房地产的调控将会有望始终伴随。

通货膨胀压力：通货膨胀的压力将在下半年逐步显现，因此货币政策将会受限，城镇化不能简单的靠投资来进行堆砌，否则将会极大的推升通货膨胀。

2013年，会是《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各种体制改革的元年，但是也同时伴随着通货膨胀和房地产调控的压力，本基金认为机遇与风险将会并存。

本基金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好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2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7615_B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19,450.75	4,542,511.77
结算备付金		16,485,120.31	21,145,960.03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88,711,274.78	164,918,358.05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188,711,274.78	164,918,358.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2,651.61	-
应收利息	7.4.7.5	10,132.58	9,519.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30.59	242,81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9,454,260.62	191,359,16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38,942.84	986,144.89
应付赎回款		580,704.30	263,21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231.45	253,365.05
应付托管费		40,705.24	42,22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6	567,144.15	96,654.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630,318.61	660,671.96
负债合计		3,302,046.59	2,302,27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8	192,210,073.94	194,821,712.45
未分配利润	7.4.7.9	13,942,140.09	-5,764,82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52,214.03	189,056,88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454,260.62	191,359,165.89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25元，基金份额总额192,210,073.94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184,881.45	-106,018,769.13
1.利息收入		305,678.74	347,255.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05,678.74	347,255.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466,399.45	-27,729,696.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55,359,576.48	-29,136,527.7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12	1,893,177.03	1,406,830.8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75,244,729.32	-78,881,831.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00,872.84	245,503.53
减：二、费用		5,560,853.25	6,077,356.3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53,131.78	4,211,555.86
2.托管费	7.4.10.2.2	525,522.01	701,926.0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5	1,544,014.96	815,626.9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6	338,184.50	348,24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4,028.20	-112,096,12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24,028.20	-112,096,125.4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821,712.45	-5,764,825.84	189,056,88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24,028.20	16,624,028.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1,638.51	3,082,937.73	471,29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898,027.89	7,640,479.59	93,538,507.48
2.基金赎回款	-88,509,666.40	-4,557,541.86	-93,067,20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210,073.94	13,942,140.09	206,152,214.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764,625.03	114,255,329.75	330,019,95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096,125.46	-112,096,125.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42,912.58	-7,924,030.13	-28,866,942.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955,227.08	46,863,236.63	172,818,463.71
2.基金赎回款	-146,898,139.66	-54,787,266.76	-201,685,40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821,712.45	-5,764,825.84	189,056,886.6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7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8,496,003.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53,131.78	4,211,55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4,861.78	1,058,093.8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5,522.01	701,926.0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450.75	55,168.57	4,542,511.77	48,169.43
合计	619,450.75	55,168.57	4,542,511.77	48,169.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1年12月31日：同）。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科A	2012-12-26	重大事项公告	10.12	2013-01-21	11.13	450,000	4,429,242.58	4,554,000.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711,274.78	90.10
	其中：股票	188,711,274.78	90.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04,571.06	8.17
6	其他各项资产	3,638,414.78	1.74
7	合计	209,454,260.62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